

臺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臺中縣政府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臺中縣政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三條（原名稱：臺中縣路邊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臺中縣政府府法行字第0九四0一七三五九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路邊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並依停車場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府為路邊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得委由鄉（鎮、市）公所執行。

第三條

路邊收費停車場，指由本府設置於道路兩邊經核准收費之停車場；其收費區域由本府公告之。

第四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依臺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如附表）。

計時停車之收費標準，其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停車時數逾一小時者，其未滿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算。收費時段自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

第五條

下列車輛免收停車費：

- 一、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公務中之警備車、偵防車。
- 二、執行救災、救護之消防車、救護車、工程車輛。
- 三、身心障礙者駕駛之車輛。
-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執行公務中之車輛。

第六條

路邊收費停車場停放車輛之駕駛人應於指定期限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由停車場主管機關以雙掛號書面通知繳納，並加收雙掛號郵資費；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並追繳停車費。

第七條

同一停車格位連續停放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移置本縣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依臺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如有事故，應報警處理。

第九條

路邊停車場之管理作業及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